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776號

原告 何耀桔
被告 殷培軒
訴訟代理人 曹柏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4,92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2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4,92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29日上午6時41分許，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時，因暫停讓行人先通過行人穿越道，而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後方撞擊，致系爭車輛車尾受損（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車輛交易價值貶損、鑑定費、代步交通費等損害合計新臺幣（下同）484,920元（各項損害內容及請求理由詳如下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84,9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針對車價貶值部分，被告前已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269,091元予訴外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產險），因零件須折舊，應扣除差額40,452元；鑑定費20,000元係原告單方面決定申請鑑定，原告應自行承擔；

原告請求代步交通費，未提出計程車支出單據，且大眾交通工具非僅有計程車可選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本件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113年3月26日新北警林交字第1135331972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修理費用評估單、結算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75頁、第41頁至第47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被告因上開過失不法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上開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為484,920元，詳如下表：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本院判決理由
1	車輛交易價值 貶損及鑑定費	系爭車輛因本件 事故導致車尾嚴 重擠壓凹陷受 損，縱經修復完 成，仍被歸類為 重大事故車，受 有交易價值貶損 50,000元之損失， 原告並支出鑑 定費20,000元。	1. 車價折損部 分，被告已賠 付269,091元予 國泰產險，應 扣除零件折舊 差額40,452 元。 2. 鑑定費20,000 元係原告應自 行承擔之訴訟 成本，非被告 侵權行為必然 造成之費用支 出。	1.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定有明文。又物因侵權行為而受損害，請求金錢賠償，其有市價者，應以請求時或起訴時之市價為準。蓋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因而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故其價格應以債務人應為給付之時為準，債權人請求賠償時，債務人即有給付之義務，算定被害物價格時，應以起訴時之市價為準；債權人於起訴前已曾為請求者，以請求時之市價為準。債權人如能證明在請求或起訴前有具體事實，可以獲得較高之交換價格者，應以該較高之價格為準。系爭車輛經原告委託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鑑價結果，認系爭車輛正常車況價值1,300,000元，修復後價值950,000元乙情，業據提出該協會鑑定報告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7頁）。本院審酌上開鑑定報告為該協會本於其專業所為，無明顯瑕疵可指，認為可信，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交易價值貶損350,000元，即屬有據。至被告辯稱已賠付修復費用，應扣除零件折舊差額等語，惟依

				前揭說明，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導致交易價值減損與維修費用本屬二事，不生折舊問題。 2. 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即得向他造請求賠償。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鑑定費20,000元，業據提出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39頁），此費用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範圍所支出，且鑑定結果經本院採為裁判基礎，自應納為被告過失行為所致損害範圍。 3. 被告上開答辯，均非可採。
2	代步交通費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無法正常行駛，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68日，原告有無法使用系爭車輛通勤之不利，以原告住家至公司之計程車往返車資1,690元計算，受有代步交通費14,920元之損失。	原告未提出計程車支出單據，且大眾交通工具非僅有計程車可選擇。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在職證明書、Google地圖車程計算、台灣大車隊APP計程車車資預估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7頁），堪予採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原告如無本件事故，本得享有利用系爭車輛之利益，其請求與使用系爭車輛類似性質之計程車資，尚無不合。被告此部分答辯，亦非可採。
合計				484,920元

02 (三) 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
 04 本已於113年4月25日寄存送達被告，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5 起訴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9頁），是原告請求自113
 06 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07 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8 條規定，亦應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
 10 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84,920元，及自113年5月6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4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8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290
 19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
 20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5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王若羽